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ADVOC 国际律师联盟成员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JIAN ZHONG LAW FIRM

网址: <http://www.jzlawyer.com.cn>

地址: 中国内蒙古包头市建设路中段建中律师楼

邮政编码: 014060

电话: +86 472 7155473 传真: +86 472 7155474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关于闫凯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九年八月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天士力	指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收购人	指	闫凯境
一致行动人	指	闫希军、吴迺峰、李昀慧
天士力控股	指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富华德	指	天津富华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天士力大健康	指	天津天士力大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帝智	指	天津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崇石	指	西藏崇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表决权委托	指	闫希军将其持有的天津富华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及天津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闫凯境；吴迺峰将其持有的天津富华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及天津天士力大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闫凯境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关于天津富华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天津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天津富华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天津天士力大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关于闫凯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9）内建中券意字第 006 号（补二）

致：闫凯境先生

本所接受贵方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闫希军先生将其持有的天津富华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及天津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闫凯境先生；吴迺峰女士将其持有的天津富华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及天津天士力大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闫凯境先生。闫凯境先生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做出的。

（三）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因本次收购而触发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四）公司、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做出保证，其已经向律师提供了为出具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承诺函等，所提供的文件中所有的签字和印鉴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资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备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2019年7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向公司提出如下反馈意见：“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收购前，闫凯境、闫希军、李昀慧和吴迺峰分别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70%、12%、6%、12%的股份，并共同控制天士力49.88%的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企业代际传承和稳健发展，闫希军、吴迺峰将其拥有的天士力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闫凯境，闫凯境为本次交易的收购人。2）本次交易前，闫凯境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11.71%，闫希军、吴迺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8.55%、3.70%。3）本次表决权委托前，闫凯境已拥有上市公司48.98%的表决权，闫希军、吴迺峰分别拥有上市公司0.83%、0.06%的表决权，李昀慧所拥有的表决权为0。鉴于闫凯境等各方上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权益比例有所矛盾，请你：1）补充披露本次表决权委托前，闫凯境与闫希军、吴迺峰、李昀慧之间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2）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本次表决权委托前后，闫凯境、闫希军、吴迺峰和李昀慧分别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和持股比例、表决权份额和占比，闫希军和吴迺峰本次转让的表决权份额和占比。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针对上述反馈意见，经核查，本所律师特回复如下：

一、本次表决权委托前，闫凯境与闫希军、吴迺峰、李昀慧之间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闫希军、吴迺峰为闫凯境的父母。李昀慧为闫凯境的配偶。闫凯境、闫希军、吴迺峰、李昀慧之间基于父母、子女、夫妻的身份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表决权委托前，闫凯境与闫希军、吴迺峰、李昀慧之间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二、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本次表决权委托前后，闫凯境、闫希军、吴迺峰和李昀慧分别拥有上市公司股份和持股比例，表决权份额和占比，闫希军和吴迺峰本次转让的表决权份额和占比？

回复：

1、本次表决权委托前后，闫凯境、闫希军、吴迺峰和李昀慧分别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和表决权份额的变化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表决权委托前				表决权委托后				委托的表决权份额和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表决权份额	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表决权份额	表决权比例		
闫凯境	359,792,679	23.79	359,792,679	23.79	359,792,679	23.79	722,811,726	47.78	-	-
闫希军	250,517,074	16.56	250,517,074	16.56	250,517,074	16.56	-	-	250,517,074	16.56
吴迺峰	113,421,053	7.50	113,421,053	7.50	113,421,053	7.50	919,080	0.06	112,501,973	7.44
李昀慧	30,725,186	2.03	30,725,186	2.03	30,725,186	2.03	30,725,186	2.03	-	-
合计	754,455,992	49.88	754,455,992	49.88	754,455,992	49.88	754,455,992	49.88	363,019,047	24.00

注 1：上述股份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的股份权益。

注 2：上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由于本次表决权委托系富华德、天津帝智以及天士力大健康三个上市公司上层持股平台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不涉及委托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变化。因此，本次表决权委托前后，闫凯境、闫希军、吴迺峰和李昀慧分别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

本次表决权委托虽然在实际控制人内部主体之间产生了相关主体拥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发生变动的事实，但因为闫凯境、闫希军、吴迺峰和李昀慧四人为

一致行动人，四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应当合并计算，本次表决权委托不会改变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因此，在本次表决权委托前后，闫凯境、闫希军、吴迺峰和李昀慧共同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比例均为 49.88%，四人共同拥有并合并计算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未因本次表决权委托而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仅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不会改变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故本次股份权益变动活动符合《收购办法》第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关于闫凯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 弘

经办律师：

宋建中

王甲铄

2019年8月9日